

蘇州城市學院

教職工政治學習參考資料

(2022 年第 15 期)

黨委宣傳部、工會 編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教职工政治学习参考资料

(2022年第15期)

党委宣传部、工会

2022年11月30日

● 学习内容

1. 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

2. 法治专题学习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 参考资料

- 一、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1
- 二、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 谱写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新篇章 .. 11
- 三、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 20
- 四、习近平：更加注重发挥宪法重要作用把实施宪法提高到新的水平 25
- 五、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 28
- 六、求是网评论员：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34
-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36
- 八、陈刚在全国工会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讲话 48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栗战书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从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实现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战略高度，深入回答了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明确提出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总体要求，系统阐述了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思想和战略部署。“十一个坚持”高屋建瓴、视野宏阔、内涵丰富、思想深刻，是指导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纲领性文件。

一、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深刻回答了为什么要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全面依法治国这个重大时代课题。

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新中国成立70多年来经济快速发展、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的实践证明，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社会主义法治是我国制度之治最基本最稳定最可靠的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变，国际环境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上升，我国日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日益繁重，全面依法治国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的地位更加突出、作用更加重大。在这样一个关键的历史时段，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提出，为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运用制度威力应对风险挑战，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

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了科学的法治理论指导和制度保障。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在推进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的实践之中完善形成的，也还会随着实践的发展而进一步丰富。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全局和战略高度定位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把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创造性地提出了全面依法治国的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领导和推动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十八届四中全会专门研究全面依法治国，出台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全面依法治国进行顶层设计、描绘了宏伟蓝图；党的十九大提出到 2035 年基本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确立了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的路线图、时间表；十九届二中全会专题研究宪法修改，由宪法及时确认党和人民创造的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以更好发挥宪法的规范、引领、推动、保障作用；十九届三中全会站在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的高度，成立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工作；十九届四中全会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角度，对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提高党依法治国、依法执政能力作出部署；十九届五中全会在制定“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建议时，再次就全面依法治国作出部署，对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立法工作提出新的要求。总书记已经主持召开 3 次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会议，在第一次会议上，总书记提出“十个坚持”，系统阐述了全面依法治国的若干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领导全党开展的一系列工作实践、理论创新，应运而生形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这一思想最为集中地体现在党的十八大报告、十八届四中全会

文件、党的十九大报告、十九届二中全会文件、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和这次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

习近平法治思想凝聚着中国共产党人在法治建设长期探索中形成的经验积累和智慧结晶，标志着我们党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达到了新高度，开辟了 21 世纪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和实践的新境界。

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深刻内涵

习近平法治思想体系完整、理论厚重、博大精深。总书记用“十一个坚持”对全面依法治国进行阐释、部署，都是涉及理论和实践的方向性、根本性、全局性的重大问题。以下五点尤需深刻把握。

一是，坚定做到“两个不动摇”，就是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和发展道路的根本原则。党的领导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之魂，是我国法治同西方资本主义法治最大的区别。全面依法治国，是要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完成党的执政使命，而决不是要削弱党的领导。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是要健全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的制度和工作机制，推进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通过法治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效实施。事实证明，我国政治制度和法治体系是适合我国国情和实际的制度，具有显著优越性，对此要有自信、有底气、有定力，决不能走西方“宪政”、“三权鼎立”、“司法独立”的路子。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人民权益要靠法律保障，法律权威要靠人民维护。随着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全面依法治国，就是要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

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的各领域全过程，保证人民在党的领导下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承担应尽的义务。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确立，标志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和成熟。每一种法治形态背后都有一套政治理论，每一种法治模式当中都有一种政治逻辑，每一条法治道路底下都有一种政治立场。过去在法学理论界，讲到法律制度的划分，好多都用大陆法系、英美法系来划分一个国家的法律制度。实际上，这个只是形式上的划分。从阶级属性讲，西方国家的大陆法系、英美法系都属于资本主义法系。对于资本主义法系，恩格斯曾经指出，“法律是资产者本身的创造物，是经过他的同意并且是为了保护他和他的利益而颁布的”，这种法律对于广大民众而言是“资产者给他准备的鞭子”。在当代中国，法律是在党的领导下，保证人民的根本利益，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保证人民民主专政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政体，这就形成了与资本主义法系性质完全不同的当代中国法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在法治上的集中体现。

二是，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是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始终坚持的正确方向。习近平法治思想，本质上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法治领域的理论体现，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一重要思想的提出，就是要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法治上的思想武器、科学指引、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新中国创造的“两大奇迹”，同我们党不断推进法治建设密不可分。坚定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就能依法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

决重大矛盾，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最大限度凝聚社会共识，从而也就保证了国家治理体系的系统性、规范性、协调性。

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要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三是，要深刻理解构建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这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保障。这个体系包括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以及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这五大体系相辅相成、相得益彰，构成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性制度保障。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全面依法治国总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前提和基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贯通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各个领域，涵盖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个环节，涉及法律规范、法治实施、法治监督、法治保障各个方面，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具有纲举目张的重要意义。

法治体系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骨干工程。新中国成立 70 多年来，我们党不断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确立了法治作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逐步建立健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实践证明，只有把党和国家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使各方面制度更加科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更加完善，实现党、国家、社会各项事务治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善于运用制度和法治治理国家，才能最终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加快完

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不断从法治上为解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面临的一系列问题提供制度化方案。

四是，要协调推进国内治理和国际治理，更好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法治是国家竞争力的重要内容。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变，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但国际环境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上升，新冠肺炎疫情大流行影响广泛深远。要立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全面梳理和检视法治领域的现状和趋势，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占领法治制高点，把握战略主动权，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尊严和核心利益，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五是，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领导干部具体行使党的执政权和国家立法权、行政权、监察权、司法权，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关键。领导干部法治意识、法治能力强，全面依法治国就能顺利推进。总书记多次阐述不存在“党大还是法大”这个问题，这其中还有一个要求，就是领导干部要正确认识 and 对待法治。党作为一个执政整体、就党的执政地位和领导地位而言，当然要领导全面依法治国，要领导立法、执法、司法，但是，具体到每个党政组织、每个领导干部，就必须服从和遵守宪法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的领导干部，一定要带头尊崇法治、敬畏法律，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确保所有的行为都符合宪法法律规范。

三、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法治思想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首先是要吃透基本精神、把握核心要义，把握住全面依法治国的政治方向、重要地位、工作布局、重点任务、重大关系、重要保障，自觉把人大工作放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来考虑、来谋划、来推进。总书记提出的“十一个坚持”的部署要求，都与人大工作密切相关。前三个“坚持”是根本政治要求，是管总的，是管方向、管道路

的；从第四个“坚持”开始，既是重大原则要求，也部署了一系列具体任务，有的是由人大直接承担，有的需要人大通过立法、监督工作来推动和保障。要逐条逐项对照落实，贯彻到人大各项工作之中。

一是，把握“加快”这个要求，推进法治体系的完善。总书记明确用了“加快”二字，要求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使之更加科学完备、统一权威。总书记具体点了国家安全、科技创新、公共卫生、生物安全、生态文明、防范风险、涉外法治等7个重点领域，要求积极推进，填补空白点、补强薄弱点。我们还要及时研究数字经济、互联网金融、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领域的立法，保障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

人大各专委会和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要紧紧围绕这些要求，把立法质量和立法效率统一起来，区分轻重缓急，坚持急用先行，研究和谋划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立法工作，抓紧提出立法计划，因时因情因需加以推进。要对标对表总书记要求，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配合，正在审议的要加快推进，已经安排的要加快立法进程，没有安排的要抓紧研究部署。

民法典为其他领域立法法典化提供了很好的范例，要总结编纂民法典的经验，适时推动条件成熟的立法领域法典编纂工作。编纂民法典的经验，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认真总结。

关于涉外法治建设，总书记指出，要加快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协调推进国内治理和国际治理，更好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我们要落实总书记指示要求，有步骤、分阶段加快推进涉外领域立法，积极参与对国际法和国际规则、国际机制制定和改革的研究，为应对挑战、防范风险、反制打压提供法治保障。

总书记指出,要完善预防性法律制度,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这也是一项新要求。我国有 14 亿人口,大大小小的事都要打官司,那肯定不行,国情决定了我们不能成为“诉讼大国”。法工委要认真梳理研究,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方面有哪些法律制度,有哪些还是空白,有哪些需要完善,为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法治保障。

二是,要注重“小切口”角度,丰富立法形式。可以搞一些“大块头”,也要搞一些“小快灵”,增强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

作为国家立法机关,我们制定的很多法律,具有管全国、管根本、管长远的作用,是系统的、全面的法律。比如,民法典就是大块头。但是,也不限于都是大块头。民生立法既要关注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领域,又要关注人民群众日常生活某些事项的立法,以小切口解决大问题。这个小切口,一是立法的角度,就是不一定都要大题目,比如,总书记 2019 年对垃圾分类作出指示,这个切口就小,但却是一个大问题。一是法律的文本,需要几条就定几条,能用三五条解决问题就不要搞“鸿篇巨制”。

三是,要把握“科学完备、统一权威”原则,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维护国家法治统一,是一个严肃的政治问题。我们国家,地方立法和国家立法构成完整的国家法律体系,既要相互补充、支持,又要协调统一,做到科学完备。这就要求,地方立法不能与国家立法相抵触,下位法不能违反上位法,部门规章、司法解释和各类规范性文件也不能与国家法律相冲突、不一致。各个法律之间也要有机衔接。

党中央专门就备案审查工作印发了文件,就是要人大发挥职能作用,维护国家法治的统一。所以,一方面,在法律的制定过程中,就要有意识维护法律的统一和协调一致;另一方面,要做好合宪性审查和备案审

查工作，加大主动审查力度，围绕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开展专项审查，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我们搞过生态环保、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法规、文件的集中清理工作，但清理完了不是一劳永逸，对一些重点领域要定期清理、持续跟进。

四是，要围绕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公正司法，强化法律监督。总书记对法治政府建设、公正司法提出了一系列要求。我们要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形成全国统一、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体系。要规范司法权力运行，加快构建规范高效的制约监督体系，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我们要从人大职能出发，通过增强监督实效、保障法律实施来推动落实。还有预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管理监督，近年来有一些重大改革举措和行之有效的方式方法，比如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预算联网监督等，还将就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监督作出一个决定。这些工作要在实践中继续探索完善。要根据总书记的指示要求，统筹安排好监督项目，综合运用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专题调研等法定形式开展监督工作，推动“一府一委两院”认真落实法律责任，确保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在法治轨道上运行，确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得到切实维护。

五是，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做好人大代表工作。总书记强调，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在人民，必须坚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人大代表是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在用法治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近年来，各地代表工作开展得有声有色，代表活动丰富多彩，代表联络站、基层联系点等平台作用得到充分发挥，代表的能力

水平和履职积极性明显提高，与群众的联系更加紧密。要切实尊重代表主体地位，为代表依法履职做好服务保障，用好代表联系群众的制度机制和工作平台，不断丰富和拓展代表联系群众的渠道、方式、内容，更好发挥代表在反映群众诉求、解决民生难题中的作用，努力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代表在帮助推动解决问题时，要注意运用法治方式，不要搞成“个人信访站”，而是在了解情况、发现问题的过程中，对于一些带有共性、普遍性的问题，注重通过法定途径提出议案和建议，推动从法律、政策、工作层面予以解决。

来源：（栗战书同志 2020 年 11 月 23 日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时的讲话。）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 谱写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新篇章

王 晨

伟大时代诞生伟大理论，伟大理论引领伟大征程。2020年11月召开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最重要的成果，就是确立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指导地位，这在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发展史和中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国法学法律界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要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上作表率，坚持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自觉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推动开创法治中国建设新局面，谱写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新篇章。

一、准确把握提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依据

在即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即将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重要时刻，党中央首次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提出习近平法治思想，理由根据充分、时机条件成熟、顺乎党心民意，是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应有之义，是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必然要求。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经过长期发展而形成的内涵丰富、论述深刻、逻辑严密、系统完备的法治理论体系。我们党在长期的革命、建设、改革实践中，坚持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实际相结合，持续推进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进程。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立足全局观法治、着眼整体谋法治、胸怀天下论法治，从历史和现实相贯通、国际和国内相关联、理论和实际相结合上深刻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实行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实行全面依法治国等一系列重大问题，形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主要内容，集中体现为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提出的“十一个坚持”，即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习近平法治思想覆盖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等各方面的法治问题，在范畴上系统集成、逻辑上有机衔接、话语上自成一体，展现出深厚的理论底蕴、缜密的逻辑架构和统一的价值指向，是我们党迄今为止最为全面、系统、科学的法治理论体系。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习近平总书记以非凡理论勇气、卓越政治智慧、强烈使命担当创立和发展的法治理论体系。习近平总书记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开创者，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领航者，一以贯之地高度重视并亲自谋划推进法治建设。在长期的领导实践中，习近平总书记积累了依法治县、依法治市、依法治省、依法治国的丰富经

验，提出了许多立时代之潮头、发时代之先声的法治新思想新论断，展现出深邃思考力、敏锐判断力、卓越领导力。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以厉行法治的坚定意志、奉法强国的雄才大略、依规治党的远见卓识，创造性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理念新战略，形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是这一思想的主要创立者，对这一思想的形成和发展发挥了决定性作用、作出了决定性贡献。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在实践进步中彰显强大感召力、创新力、引领力的法治理论体系。习近平法治思想是经过实践证明、富有实践伟力的强大思想武器，是指引全党全国人民在复杂形势中守正创新、在矛盾风险中胜利前进、在法治轨道上治理国家的科学行动指南。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全面依法治国提升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解决了许多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过去想办而没有办成的大事，有力促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完善，有力推进了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力保障了中国经济快速发展奇迹和社会长期稳定奇迹，有力提升了中国法治在全球治理中的影响力。这些重大成就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正确指引，也有力证明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真理性。

二、深刻认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必须深刻把握其政治意义、理论意义、实践意义、世界意义，切实增强学习贯彻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

习近平法治思想揭示了社会主义法治的生命力和优越性，必将增强广大干部群众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信心。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从源远流长的中华法律文明传统和蓬勃发展的社会主义法治实践中形成

的伟大理论成果，充分揭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理论、制度、文化的生命力和优越性，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法治篇”。深入研究阐释和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有利于统一广大干部群众的思想认识，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进一步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习近平法治思想开辟了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新境界，必将引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创新发展。习近平法治思想既坚持了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的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又在法治理论上有许多重大突破、重大创新、重大发展，为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发展作出了原创性贡献。深入研究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有利于拓展和创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构建中国特色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增强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政治定力、前进动力。

习近平法治思想擘画了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宏伟蓝图，必将引领法治中国建设迈向良法善治新境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总结了古今中外治国理政经验特别是党领导人民依法治国的成功经验，体现出深远的战略思维、鲜明的政治导向、强烈的历史担当、真挚的为民情怀，是引领法治中国建设迈向良法善治新境界的强大思想武器。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有利于激发全党全国人民投身法治中国建设的巨大热情，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习近平法治思想凝聚了法治建设的中国经验和中国智慧，必将有力提升中国法治的国际话语权和影响力。随着我国日益走近世界舞台的中央，世界上越来越多的国家和人民对“中国奇迹”背后的中国法治故事感兴趣，希望深入了解“中国之治”背后的中国法治经验。习近平法治思想

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作出了权威、精准的阐释，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对外宣传阐释工作，可以让国际社会更深入地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更充分地学习借鉴法治建设的中国经验、中国智慧，扩大中国法治在全球法治舞台上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三、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必须吃透基本精神、把握核心要义、明确工作要求，做到知其言更知其义，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不断提高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和运用能力。

一是学深悟透关于全面依法治国政治方向的重要观点。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回答了全面依法治国由谁领导、依靠谁、走什么道路等大是大非问题，科学指明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前进方向。我们要深刻认识到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自觉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健全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的制度和工作机制，推进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通过法治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效实施。要深刻认识到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自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系统研究谋划和解决法治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用法治保障人民安居乐业。要深刻认识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唯一正确道路，自觉坚持从中国国情和实际出发，走适合自己的法治道路，决不能照搬别国模式和做法，决不能走西方“宪政”、“三权鼎立”、“司法独立”的路子。

二是学深悟透关于全面依法治国战略地位的重要观点。习近平法治思想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长远考虑出发，深刻回答了为什么要全面依法治国的问题，科学指明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定位。我们要充分认识到全面依法治国是新时代坚持和发

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努力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要充分认识到全面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式，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巩固执政地位、改善执政方式、提高执政能力，保证党和国家长治久安。要充分认识到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效保障国家治理体系的系统性、规范性、协调性。

三是学深悟透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工作布局的重要观点。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回答了全面依法治国如何谋篇布局的问题，科学指明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战略布局。我们要坚持把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作为总抓手，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有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要深刻认识全面依法治国是一项系统工程，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增强法治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四是学深悟透关于全面依法治国主要任务的重要观点。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回答了全面依法治国如何重点突破的问题，科学指明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战略安排。要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确保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要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深入推进法治领域改革，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全面提升法治的权威性和公信力。要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加快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加快我国法域外适用法律体系建设，善于综

合利用立法、执法、司法等手段开展斗争，占领法治制高点，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尊严和核心利益。

五是学深悟透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大关系的重要观点。习近平法治思想从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出发，深刻回答了如何正确处理全面依法治国重大关系问题，科学指明了法治中国建设的认识论和方法论。要正确处理政治和法治的关系，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要正确处理改革与法治的关系，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要正确处理法治和德治的关系，充分发挥法律的规范作用、道德的教化作用，实现法治和德治相辅相成、相得益彰。要正确处理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的关系，发挥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的互补性作用，确保党既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又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从严治党。

六是学深悟透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基础保障的重要观点。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回答了全面依法治国需要什么保障的问题，科学指明了全面依法治国的人才支撑和“关键少数”。要加快推进法治专门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做到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要加强法律服务队伍建设，教育引导法律服务工作者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依法依规诚信执业，认真履行社会责任，满腔热忱投身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要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尊崇法治、敬畏法律，了解法律、掌握法律，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

四、充分发挥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实践伟力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关键在于发挥好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真理力量，筑法治之基、行法治之道、积法治之势，在法治中国建设新征程上实现新担当新作为。

一是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宣传阐释，推动科学思想落地生根。要抓紧建设高水平的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基地，推动形成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学术高地，对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开展学理化阐释、学术化表达、体系化构建，推出一批有分量、有深度的研究成果。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任务，组织开展学习研讨培训活动，真正做到学懂弄通、入脑入心。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法治人才培养的核心内容，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使之成为法学专业学生观察、思考、处理法治问题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扎实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活动，统筹运用各类媒体平台和宣传渠道开展立体化、互动式的理论宣讲，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走进群众、深入人心，让法治成为广大人民群众的思维方式和行为习惯。

二是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统领法治理论研究，加快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创新。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加强对法治实践成熟经验的系统总结，对法治建设新情况新问题的深入研究，概括出有规律性的新认识，提炼出有学理性的新理论，发展符合中国实际、具有中国特色、体现社会发展规律的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要深入挖掘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精华，合理学习和借鉴世界优秀法治文明成果，打造具有中国特色和国际视野的法学理论体系和法治话语体系，做中国法学的创造者、世界法学的贡献者。要立足全面依法治国新任务新要求，积极推动法学传统学科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法学新兴学科，积极

开拓法学交叉学科研究，不断完善具有中国特色、中国气派的法学学科体系。

三是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法治实践，全面提升法治工作质效。要紧紧围绕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法治问题，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研究提出有价值、可操作的政策措施，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要紧紧抓住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这个“牛鼻子”，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推动法治工作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把科学思想转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生动实践。组织开展多渠道、宽领域、深层次的对外法治交流活动，做好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对外传播工作，善于开展涉外法律斗争，提升我国在国际法治事务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已走过千山万水，新征程新目标仍然需要跋山涉水。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快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

来源：《求是》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

教政法〔202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体系，推进高等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全面推进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深化对高等学校法治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高等教育到了更加注重内涵发展的新阶段。随着高等教育改革的不断深入，学校办学自主权进一步落实，内部治理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的要求更为凸显，广大师生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的诉求日益增长，参与学校治理和保障自身权益的愿望更加强烈。学校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新形势新变化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切实把依法治理作为学校治理的基本理念和基本方式，融入、贯穿学校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学校要健全领导机制、加大工作力度，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引领、推动、保障学校改革与发展，努力在法治中国建设中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二、明确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应当切实履行依法治校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对学校章程制定实施、规章制度体系建设、法治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校内民主管理、学术治理等重要工作要亲自部署、亲自协调、亲自推进。

要把法治工作纳入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学校党委全委会和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要定期听取关于法治工作的汇报，及时研究有关问题。要指定一名校领导分管法治工作，明确法治工作机构职能定位和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带头依法办事。学校领导班子在年度考核述职中要围绕法治学习情况、重大事项依法决策情况、依法履职情况等进行述法；要把法治观念、法治素养作为衡量干部的重要内容，把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依据。学校主管部门要把依法治校、依法办学情况作为考核学校领导班子的重要指标。

三、构建系统完备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推进学校章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在学校网站显著位置公布章程，将章程纳入教职工入职、学生入学培训内容。健全章程的解释和修订程序，使章程的稳定性和适用性有机统一。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法律保留原则，积极主动利用章程修订完善推进制度创新，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于章程有据。加强统筹规划，提高制度供给水平和制度建设质量，推动形成以章程为核心，规范统一、分类科学、层次清晰、运行高效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健全校内规范性文件制定发布机制，明确起草、审查、决定、公布的程序，明确合法性审查的范围和具体办法。建立校内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机制，按照法制统一的原则进行及时修订和清理，编制现行有效文件清单。推动校内规范性文件管理信息化和公开化，提高管理效率，方便师生查阅。

四、完善学校法人治理结构。坚持和完善以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学校领导体制和治理体系，推进决策、管理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健全校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等议事范围和议事规程。建立学校权责清单，进一步健全办学自主权运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防止滥用。重大决策全面

落实师生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程序要求，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探索建立法治工作机构负责人参与学校决策会议并发表法律意见的机制。法治工作机构的意见要记入拟发布文件的起草说明和决策会议的会议纪要。进一步完善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治理体系，尊重学术自由、健全学术规范，保障学术委员会依照章程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充分发挥其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学生代表大会制度的作用，保障师生依法、依学校章程有序参与学校管理。探索建立师生代表参与学校决策的机制，激励师生关心学校改革发展。推动健全理事会（董事会）制度。依法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加大主动公开力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五、健全师生权益保护救济机制。对教师、学生的处理、处分，应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遵循比例原则，严格履行程序，处理、处分决定作出前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建立健全校内权益救济制度，完善教师、学生申诉的规则与程序。探索建立听证制度，对涉及师生重大利益的处理、处分或申诉，必要时采取听证方式，确保作出处分或申诉决定程序的公平公正。建立校内救济与行政救济、司法救济有效衔接机制，保障教师、学生救济渠道的畅通。探索设立师生法律服务或援助机构，为师生依法维护权益提供咨询和服务。

六、完善学校法律风险防控体系。健全合同管理制度，加强对学校及下属机构对外签署合同的审查。积极推进学校无形资产保护、校园安全、国际交流与合作、资产经营与处置、后勤管理与服务、基建工程、教学科研、人事管理等方面涉法事务管理，梳理法律风险清单，明确处置办法。推动建立第三方调解制度和校方责任险、学校安全综合险、意

外事故伤害险等保险制度，健全师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的预防、处置和风险分担机制。完善工作流程，妥善应对涉及学校的诉讼、复议、仲裁等，维护学校合法权益。加强学校间的信息共享和风险预警，探索发布学校法律风险处置指南、建立案例库。

七、开展以宪法教育为核心的法治教育。学校要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普法工作的首要位置，将宪法教育寓于学生培养全过程。制定学校普法规划，推进国家普法规划和教育系统普法规划贯彻实施。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在思政课等课程中全面融入宪法精神。深入开展校园法治文化建设，探索参与式、实践式教育，加强与法律实务部门协同，提升法治教育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建立学校领导干部、全体教师学法制度，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至少要安排 1 次以法治为主题的学习活动。

八、加强法治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学校应当有专门机构负责法治工作，有条件的可以独立设置负责法治工作的机构，作为学校的管理部门，统筹行使相应职权，并适应学校规模和管理需求，配齐配足工作人员。探索建立学校各职能部门、院系法治工作联络员制度，在学校法治工作机构指导下开展工作。法治工作机构负责人一般应具备法学专业背景或法律实务工作经验。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由法治工作机构人员、学校相关专家、外聘执业律师组成法律顾问队伍。探索建立高等学校总法律顾问制度。加强法治工作机构条件保障，根据需要安排法治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包括法治工作机构人员、校内专家、外聘律师在内的法律顾问的工作报酬和待遇。鼓励、支持专职法治工作人员提升学历、参加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提高专业能力。教育部和各省级教育部门要制定培训计划，着力加强高等学校分管校领导、法治工作机构人员的法治培训。

九、建立评价监督机制和工作报告制度。学校要根据法律法规和学校实际，研究制定考核标准和办法，加强对学校各部门的法治工作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部门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学校法治工作情况要作为年度工作的专项内容，向教职工代表大会进行报告。学校日常办学过程中发生的疑难、重大案件或可能引发重大影响、危害社会稳定的案件，要及时总结经验、分析问题并将有关情况报送主管教育部门。主管部门对涉及多所学校、可能引发重大影响的案件，要建立协调会商处理机制。通过年度高等学校法治工作会议、专题研讨会、片区会等多种形式加强工作交流和研讨。

十、营造高等学校法治工作良好的外部环境。教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深入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切实转变职能，减少行政干预，为学校松绑减负、简除烦苛，尊重保障学校独立法人地位和办学自主权。要坚决撤销面向学校实施的形式主义的督查检查考核事项，清理面向学校的各类评估评价评比表彰和创建活动，实施清单管理，清单之外的一律不得实施。要改进对学校的管理和评价方式，减少对学校办学的干扰，切实树立服务意识，为学校依法治校营造良好环境。

各地各校可结合本地、本校实际制定实施办法，明确任务清单、时间表和路线图，抓好贯彻落实。各地各校贯彻实施本意见的情况，请报送教育部政策法规司。

教育部

2020年7月15日

习近平：更加注重发挥宪法重要作用 把实施宪法提高到新的水平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更加注重发挥宪法重要作用 把实施宪法提高到新的水平

中共中央政治局2月24日下午就我国宪法和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举行第四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党长期执政能力，必须更加注重发挥宪法的重要作用。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把国家各项事业和各项工作全面纳入依法治国、依宪治国的轨道，把实施宪法提高到新的水平。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研究员李林同志就这个问题作了讲解，并谈了意见和建议。

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发表了讲话。他强调，中国共产党登上中国历史舞台后，在推进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实践中，高度重视宪法和法制建设。从建立革命根据地开始，我们党就进行了制定和实施人民宪法的探索和实践。新中国成立后，在我们党领导下，1954年9月召开的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巩固社会主义政权和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发挥了重要保障和推动作用，也为改革开放新时期我国现行宪法的制定和完善奠定了基础。

习近平指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启了改革开放历史新时期，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成为党和国家坚定不移的方针。我

国现行宪法即 1982 年宪法就是在这个历史背景下产生的。这部宪法深刻总结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正反两方面经验，适应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新要求，确立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的路线方针政策，把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规定为国家的根本任务，就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作出系列规定，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有力法制保障。我国宪法是治国理政的总章程，必须体现党和人民事业的历史进步，必须随着党领导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发展。

习近平强调，回顾我们党领导的宪法建设史，可以得出这样几点结论。一是制定和实施宪法，推进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是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社会进步、人民幸福的必然要求。二是我国现行宪法是在深刻总结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建设、改革的成功经验基础上制定和不断完善的，是我们党领导人民长期奋斗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的必然结果。三是只有中国共产党才能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充分发扬民主，领导人民制定出体现人民意志的宪法，领导人民实施宪法。四是我们党高度重视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坚定维护宪法尊严和权威，推动宪法完善和发展，这是我国宪法保持生机活力的根本原因所在。宪法作为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应经济基础的变化而变化。

习近平指出，我国宪法实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高度统一，具有显著优势、坚实基础、强大生命力。宪法是国家根本法，是国家各种制度和法律法规的总依据。我们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要对我国宪法确立的国家指导思想、发展道路、奋斗目标充满自信，对我国宪法确认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充满自信，对我国宪法确认的我们党领导人民创造的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充满自信。

习近平强调，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我们党首先要带头尊崇和执行宪法，把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宪法法律同党坚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统一起来。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要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用科学有效、系统完备的制度体系保证宪法实施。要完善宪法监督制度，积极稳妥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

习近平指出，要加强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弘扬宪法精神、普及宪法知识，为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营造良好氛围。宪法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加强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是实施宪法的重要基础。要在全社会广泛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宣传教育，弘扬宪法精神，弘扬社会主义法治意识，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宪法意识，使全体人民成为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要坚持从青少年抓起，把宪法法律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引导青少年从小掌握宪法法律知识、树立宪法法律意识、养成遵法守法习惯。要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习宪法法律的制度，推动领导干部加强宪法学习，增强宪法意识，带头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新华社北京 2 月 25 日电）

《人民日报》（2018 年 02 月 26 日 01 版）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对宪法的性质、地位、权威、实施、宣传教育等作出了一系列重要论述。2022年12月4日是第9个“国家宪法日”，一起重温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

宪法的性质、地位

确认和巩固国家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

实践证明，通过宪法法律确认和巩固国家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并运用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保障了国家治理体系的系统性、规范性、协调性、稳定性。

——2020年2月5日，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国家根本法、国家各种制度和法律法规的总依据

我国宪法实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高度统一，具有显著优势、坚实基础、强大生命力。宪法是国家根本法，是国家各种制度和法律法规的总依据。

——2018年2月24日，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我们党首先要带头尊崇和执行宪法，把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宪法法律同党坚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统一起来。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

——2018年2月24日，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国家意志的最高表现形式

宪法集中体现了党和人民的统一意志和共同愿望，是国家意志的最高表现形式。“法者，国家所以布大信于天下。”可以说，宪法是国家布最大的公信于天下。

——2018年1月19日，在十九届二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

——2016年，对“五四宪法”历史资料陈列馆作出的指示
人民当家作主、党和国家事业顺利发展的保证

只要我们切实尊重和有效实施宪法，人民当家作主就有保证，党和国家事业就能顺利发展。反之，如果宪法受到漠视、削弱甚至破坏，人民权利和自由就无法保证，党和国家事业就会遭受挫折。这些从长期实践中得出的宝贵启示，必须倍加珍惜。

——2012年12月4日，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牢固树立宪法权威

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

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法律，领导人民实施宪法法律，党自身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都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2020年11月16日至17日，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

要在全社会牢固树立宪法法律权威，弘扬宪法精神，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

——2016年7月1日，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每个党政组织、每个领导干部，必须服从和遵守宪法法律

我们说不存在“党大还是法大”的问题，是把党作为一个执政整体而言的，是指党的执政地位和领导地位而言的，具体到每个党政组织、每个领导干部，就必须服从和遵守宪法法律，就不能以党自居，就不能把党的领导作为个人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的挡箭牌。

——2015年2月2日，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

增强公职人员宪法观念

全会决定规定，凡经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正式就职时公开向宪法宣誓。这样做，有利于彰显宪法权威，增强公职人员宪法观念，激励公职人员忠于和维护宪法，也有利于在全社会增强宪法意识、树立宪法权威。

——2014年10月20日，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

作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事项抓紧抓好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法治权威能不能树立起来，首先要看宪法有没有权威。必须把宣传和树立宪法权威作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事项抓紧抓好，切实在宪法实施和监督上下功夫。

——2014年10月20日，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

坚持不懈抓好宪法实施工作

用科学有效、系统完备的制度体系保证宪法实施

要用科学有效、系统完备的制度体系保证宪法实施，加强宪法监督，维护宪法尊严，把实施宪法提高到新水平。

——2018年，在第五个国家宪法日到来之际作出的重要指示

完善宪法监督制度

要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用科学有效、系统完备的制度体系保证宪法实施。要完善宪法监督制度，积极稳妥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

——2018年2月24日，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多次讲，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

——2018年1月19日，在十九届二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把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我们要坚持不懈抓好宪法实施工作，把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2012年12月4日，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推动宪法完善和发展

要适应经济基础的变化而变化

我们党高度重视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坚定维护宪法尊严和权威，推动宪法完善和发展，这是我国宪法保持生机活力的根本原因所在。宪法作为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应经济基础的变化而变化。

——2018年2月24日，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体现党和人民事业的历史进步

我国宪法是治国理政的总章程，必须体现党和人民事业的历史进步，必须随着党领导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发展。

——2018年2月24日，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符合国情、符合实际、符合时代发展要求

我国宪法是符合国情、符合实际、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好宪法，是我们国家和人民经受住各种困难和风险考验、始终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的根本法制保证。

——2014年，在首个国家宪法日到来之际作出的重要指示

不断适应新形势、吸纳新经验、确认新成果

宪法只有不断适应新形势、吸纳新经验、确认新成果，才能具有持久生命力。

——2012年12月4日，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加强宪法学习宣传教育

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

要在全党全社会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宣传教育活动，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使全体人民都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2018年，在第五个国家宪法日到来之际作出的重要指示

成为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

宪法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加强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是实施宪法的重要基础。

——2018年2月24日，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把宪法法律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

要坚持从青少年抓起，把宪法法律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引导青少年从小掌握宪法法律知识、树立宪法法律意识、养成遵法守法习惯。

——2018年2月24日，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宪法意识

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二中全会精神，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宪法意识，带头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

——2018年2月10日至13日，在四川调研时的讲话

让宪法家喻户晓，在全社会形成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我们要在全社会加强宪法宣传教育，提高全体人民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宪法意识和法制观念，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努力培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让宪法家喻户晓，在全社会形成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2012年12月4日，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内容综合自求是网、新华网、人民网）

求是网评论员：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深刻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关系党执政兴国，关系人民幸福安康，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必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报告对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深入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作出重大决策部署，为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指明了前进方向。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全局和战略高度定位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创造性地提出了一系列战略性、实践性、真理性、指导性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法治建设最重要的标志性成果，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进程中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指引下，十年来，法治中国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总体格局基本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取得重大进展，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更为坚实。

法治兴则民族兴，法治强则国家强。当前，我国正处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对外开放深入推进，需要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要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围绕保障和促进社会公

平正义，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

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深入推进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要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要扎实推进依法行政，转变政府职能，优化政府职责体系和组织结构，提高行政效率和公信力，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要严格公正司法，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要加快建设法治社会，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引导全体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来源：(求是网 | 2022 年 10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1992年4月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工会组织
- 第三章 工会的权利和义务
- 第四章 基层工会组织
- 第五章 工会的经费和财产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工会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确定工会的权利与义务，发挥工会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的作用，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中国共产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

中华全国总工会及其各工会组织代表职工的利益，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都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

工会适应企业组织形式、职工队伍结构、劳动关系、就业形态等方面的发展变化，依法维护劳动者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

第四条 工会必须遵守和维护宪法，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改革开放，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依照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工会会员全国代表大会制定或者修改《中国工会章程》，章程不得与宪法和法律相抵触。

国家保护工会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五条 工会组织和教育职工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行使民主权利，发挥国家主人翁的作用，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协助人民政府开展工作，维护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政权。

第六条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是工会的基本职责。工会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工会通过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等，推动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维护职工劳动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工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工会建立联系广泛、服务职工的工会工作体系，密切联系职工，听取和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关心职工的生活，帮助职工解决困难，全心全意为职工服务。

第七条 工会动员和组织职工积极参加经济建设，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和工作任务。教育职工不断提高思想道德、技术业务和科学文化素质，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

第八条 工会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提高产业工人队伍整体素质，发挥产业工人骨干作用，维护产业工人合法权益，保障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造就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宏大产业工人队伍。

第九条 中华全国总工会根据独立、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加强同各国工会组织的友好合作关系。

第二章 工会组织

第十条 工会各级组织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

各级工会委员会由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不得作为本企业基层工会委员会成员的人选。

各级工会委员会向同级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

工会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有权撤换或者罢免其所选举的代表或者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

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级工会组织。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会员二十五人以上的，应当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不足二十五人的，可以单独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由两个

以上单位的会员联合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选举组织员一人，组织会员开展活动。女职工人数较多的，可以建立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在同级工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女职工人数较少的，可以在工会委员会中设女职工委员。

企业职工较多的乡镇、城市街道，可以建立基层工会的联合会。

县级以上地方建立地方各级总工会。

同一行业或者性质相近的几个行业，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全国的或者地方的产业工会。

全国建立统一的中华全国总工会。

第十二条 基层工会、地方各级总工会、全国或者地方产业工会组织的建立，必须报上一级工会批准。

上级工会可以派员帮助和指导企业职工组建工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第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随意撤销、合并工会组织。

基层工会所在的用人单位终止或者被撤销，该工会组织相应撤销，并报告上一级工会。

依前款规定被撤销的工会，其会员的会籍可以继续保留，具体管理办法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

第十四条 职工二百人以上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工会，可以设专职工会主席。工会专职工作人员的人数由工会与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协商确定。

第十五条 中华全国总工会、地方总工会、产业工会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基层工会组织具备民法典规定的法人条件的，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第十六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或者五年。各级地方总工会委员会和产业工会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

第十七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定期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工会工作的重大问题。经基层工会委员会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工会会员提议，可以临时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

第十八条 工会主席、副主席任期未满时，不得随意调动其工作。因工作需要调动时，应当征得本级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工会的同意。

罢免工会主席、副主席必须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讨论，非经会员大会全体会员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全体代表过半数通过，不得罢免。

第十九条 基层工会专职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员自任职之日起，其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其任职期间；非专职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员自任职之日起，其尚未履行的劳动合同期限短于任期的，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至任期期满。但是，任职期间个人严重过失或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除外。

第三章 工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违反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其他民主管理制度，工会有权要求纠正，保障职工依法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利。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的事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依法办理。

第二十一条 工会帮助、指导职工与企业、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签订劳动合同。

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进行平等协商，依法签订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工会签订集体合同，上级工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违反集体合同，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工会可以依法要求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予以改正并承担责任；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解决不成的，工会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提请仲裁，仲裁机构不予受理或者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处分职工，工会认为不适当的，有权提出意见。

用人单位单方面解除职工劳动合同时，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工会认为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合同，要求重新研究处理时，用人单位应当研究工会的意见，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职工认为用人单位侵犯其劳动权益而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工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二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规定，有下列侵犯职工劳动权益情形，工会应当代表职工与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交涉，要求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采取措施予以改正；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予以研究处理，并向工会作出答复；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拒不改正的，工会可以提请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

- （一）克扣、拖欠职工工资的；
- （二）不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的；
- （三）随意延长劳动时间的；

(四) 侵犯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权益的;

(五) 其他严重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

第二十四条 工会依照国家规定对新建、扩建企业和技术改造工程中的劳动条件和安全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进行监督。对工会提出的意见,企业或者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第二十五条 工会发现企业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企业应当及时研究答复;发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时,工会有权向企业建议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企业必须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六条 工会有权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问题进行调查,有关单位应当予以协助。

第二十七条 职工因工伤亡事故和其他严重危害职工健康问题的调查处理,必须有工会参加。工会应当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有权要求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对工会提出的意见,应当及时研究,给予答复。

第二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发生停工、怠工事件,工会应当代表职工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者有关方面协商,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并提出解决意见。对于职工的合理要求,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予以解决。工会协助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做好工作,尽快恢复生产、工作秩序。

第二十九条 工会参加企业的劳动争议调解工作。

地方劳动争议仲裁组织应当有同级工会代表参加。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各级总工会依法为所属工会和职工提供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

第三十一条 工会协助用人单位办好职工集体福利事业，做好工资、劳动安全卫生和社会保险工作。

第三十二条 工会会同用人单位加强对职工的政治引领，教育职工以国家主人翁态度对待劳动，爱护国家和单位的财产；组织职工开展群众性的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进行业余文化技术学习和职工培训，参加职业教育和文化体育活动，推进职业安全健康教育和劳动保护工作。

第三十三条 根据政府委托，工会与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劳动模范和先进生产（工作）者的评选、表彰、培养和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机关在组织起草或者修改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法律、法规、规章时，应当听取工会意见。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同级工会的意见。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劳动就业、工资、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政策、措施时，应当吸收同级工会参加研究，听取工会意见。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召开会议或者采取适当方式，向同级工会通报政府的重要的工作部署和与工会工作有关的行政措施，研究解决工会反映的职工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工会和企业方面代表，建立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共同研究解决劳动关系方面的重大问题。

第四章 基层工会组织

第三十六条 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是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依照法律规定行使职权。

国有企业的工会委员会是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检查、督促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

第三十七条 集体企业的工会委员会，应当支持和组织职工参加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的权力。

第三十八条 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以外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会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组织职工采取与企业、事业单位相适应的形式，参与企业、事业单位民主管理。

第三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研究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召开会议讨论有关工资、福利、劳动安全卫生、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女职工保护和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必须有工会代表参加。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工会应当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依法行使经营管理权。

第四十条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产生，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召开会议或者组织职工活动，应当在生产或者工作时间以外进行，需要占用生产或者工作时间的，应当事先征得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同意。

基层工会的非专职委员占用生产或者工作时间参加会议或者从事工会工作，每月不超过三个工作日，其工资照发，其他待遇不受影响。

第四十二条 用人单位工会委员会的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奖励、补贴，由所在单位支付。社会保险和其他福利待遇等，享受本单位职工同等待遇。

第五章 工会的经费和财产

第四十三条 工会经费的来源：

- (一) 工会会员缴纳的会费；
- (二) 建立工会组织的用人单位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的经费；
- (三) 工会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
- (四) 人民政府的补助；
- (五) 其他收入。

前款第二项规定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拨缴的经费在税前列支。

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工会活动。经费使用的具体办法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

第四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拒不拨缴工会经费，基层工会或者上级工会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拒不执行支付令的，工会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五条 工会应当根据经费独立原则，建立预算、决算和经费审查监督制度。

各级工会建立经费审查委员会。

各级工会经费收支情况应当由同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并且定期向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报告，接受监督。工会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有权对经费使用情况提出意见。

工会经费的使用应当依法接受国家的监督。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用人单位应当为工会办公和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设施和活动场所等物质条件。

第四十七条 工会的财产、经费和国家拨给工会使用的不动产，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和任意调拨。

第四十八条 工会所属的为职工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其隶属关系不得随意改变。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工会的离休、退休人员的待遇，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同等对待。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工会对违反本法规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有权提请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予以处理，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条、第十二条规定，阻挠职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或者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职工筹建工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以暴力、威胁等手段阻挠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调动工作岗位，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工作；造成损失的，给予赔偿。

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进行侮辱、诽谤或者进行人身伤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恢复其工作，并补发被解除劳动合同期间应得的报酬，或者责令给予本人年收入二倍的赔偿：

- (一) 职工因参加工会活动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 (二) 工会工作人员因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改正，依法处理：

（一）妨碍工会组织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依法行使民主权利的；

（二）非法撤销、合并工会组织的；

（三）妨碍工会参加职工因工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侵犯职工合法权益问题的调查处理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平等协商的。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侵占工会经费和财产拒不返还的，工会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返还，并赔偿损失。

第五十六条 工会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损害职工或者工会权益的，由同级工会或者上级工会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处分；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国工会章程》予以罢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中华全国总工会会同有关国家机关制定机关工会实施本法的具体办法。

第五十八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50年6月29日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同时废止。

（来源：中华全国总工会，2022年3月18日）

在全国工会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工作部署会议上的讲话

陈刚

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已于2022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今天，我们召开全国工会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工作部署会议，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准确学习领会《工会法》修改的重大意义、主要内容和实践要求，研究部署学习宣传贯彻工作。

王东明主席高度重视《工会法》修改工作，多次作出指示批示，提出明确要求，指导推动工作。在王东明主席直接领导下，在立法机关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全总党组、书记处把《工会法》修改作为重中之重，及时向党中央请示报告，成立领导小组，加强统筹协调，广泛征求意见，反复修改完善，积极稳妥推进，圆满完成了《工会法》修改各项工作任务。

刚才，江广平同志宣读了王东明主席1月7日作出的批示。我们要按照王东明主席批示要求，认真抓好工作落实。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等5个单位作了很好的发言，我们要认真学习借鉴。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一、充分认识《工会法》修改的重大意义

党和政府历来重视工会的地位作用，十分注重加强工会法律制度建设。早在1950年，我国就制定颁布了《工会法》，这是新中国成立后最早出台的三部法律之一。现行《工会法》于1992年公布施行，2001年、2009年进行了两次修改。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

中央坚强领导下，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工会工作的对象、领域、任务、方式、环境发生许多新的变化，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工会法》亟需适应时代要求、回应职工期盼，作进一步修改完善。

（一）《工会法》修改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必然要求。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已经写入党章、宪法，成为党和国家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也是工会组织和工会工作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通过《工会法》修改，进一步明确中国共产党对工会的领导，明确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立为工会工作的指导思想，将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对工会工作提出的根本要求通过立法形式确定下来，有利于工会组织和工会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把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具体地落实到工会各项工作中去，团结引导广大职工听党话、跟党走。

（二）《工会法》修改是工会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时代要求。

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对工会工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赋予新使命、提出新要求。实现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促进产业结构深度调整，迫切需要一支高素质职工队伍。适应社会主要矛盾变化，不断满足职工群众的美好生活需要，促进共同富裕，迫切要求工会适应职工群众需求变化，履行基本职责，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职工合法权益。通过《工

会法》修改，明确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任务、内容和目标，进一步拓展工会的基本职责，赋予工会更多参与国家和社会治理的资源 and 手段，有利于工会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展现新作为、作出新贡献。

（三）《工会法》修改是工会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必然要求。

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明确提出全面依法治国，并将其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予以有力推进。工会组织是推动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力量。修改《工会法》，是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推动国家立法与时俱进、引领工会工作创新发展的生动实践，是工会组织参与国家法治建设、推动工会工作法治化的重要举措。通过《工会法》修改，进一步明确工会的政治责任、法律地位和工作职责，强化依法行使权利、依法开展工作的法律保障，有利于把工会工作融入全面依法治国总体部署，带动职工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切实维护好职工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权益，维护职工队伍团结统一和社会和谐稳定。

（四）《工会法》修改是进一步完善工会法律制度体系的内在要求。

2020年11月2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劳模大会上强调，要健全党政主导的维权服务机制，完善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协商协调机制，健全劳动法律法规体系，为维护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合法权益提供法律和制度保障。《工会法》是各级工会依法建会、依法管会、依法履职、依法维权的重要依据和法治保障。通过《工会法》修改，扩大工会组织覆盖面，完善工会参与协调劳动关系的制度机制，实现与其他相关法律有机衔接，有利于促进我国工会法律制度体系更加科学完备，

提升依法开展工作的主动性、自觉性，为工会有效应对新挑战、解决新问题提供法治源头上的坚实支撑。

二、全面把握《工会法》修改的总体思路、主要内容和实践要求

各级工会要全面掌握《工会法》修改内容及内在的政策、理论和法理逻辑，狠抓落实，提升质效，把《工会法》确立的各项制度贯彻落实到工会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一）准确领会《工会法》修改的总体思路。

《工会法》修改在总体思路上，主要把握以下五点：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和根本遵循，充分体现党中央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二是突出坚持党的领导，保持和增强工会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不断增强工会组织的吸引力、凝聚力、战斗力。三是坚持从国情出发，着力完善相关制度和工作机制，为工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四是适应我国法治建设需要，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妥善处理相关法律之间的关系，确保《工会法》与相关法律法规衔接一致。五是坚持必要性原则，根据党中央精神和现实需要，确有必要时才作修改，可改可不改的不作修改，保持现有法律框架和主要内容基本稳定。

（二）深入理解《工会法》修改的主要内容。

本次《工会法》修改直接涉及 23 个条文，并新增 1 条，主要包括 7 个方面。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工会法》明确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中国共产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明确规定工会要加强对职工的思想政治引领。这就从法律上确定了坚持党的领导是工会工作的根本要求和政治保证，为工会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自觉接受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意志和主张，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

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提供了坚强的法律保障。

二是完善指导思想。《工会法》明确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一道，确立为工会组织和工会工作的指导思想。强调工会应当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这就为工会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不断增强吸引力、凝聚力、战斗力，把职工群众紧紧团结在党的周围，提供了坚强的法律保障。

三是扩展基本职责。中国工会十七大将工会基本职责扩展为“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在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发展历程中具有重要意义。这一重要成果，有必要以法律制度的形式固定下来。为此，《工会法》将工会的基本职责由“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扩展为“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作为工会的基本职责，维权和服务是一个密不可分的整体，二者紧密联系、相互支撑，在实践中要一体谋划、共同推进。这次修法对工会基本职责的扩展，顺应形势发展，契合职工需要，符合工会实际，具有历史必然性和现实紧迫性，为工会组织坚持以职工为中心的工作导向，满足职工多样化需求，不断增强职工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提供了坚强的法律保障。

四是完善入会权利。《工会法》明确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都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增加规定：工会适应企业组织形式、职工队伍结构、劳动关系、就业形态等方面的发展变化，依法维护劳动者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明确社会组织中的劳动者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这些规定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工会组织建设提出的新要求，体现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

在保持关于工人阶级特征表述不变的情况下，赋予工会适应企业组织形式、职工队伍结构、劳动关系、就业形态等方面的发展变化维护劳动者入会权的权利和职责，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入会提供了明确的法律遵循。

五是明确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法律地位。《工会法》增加规定：工会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提高产业工人队伍整体素质，发挥产业工人骨干作用，维护产业工人合法权益，保障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造就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宏大产业工人队伍。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和部署的重大改革，是党中央交给全总牵头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这次修法将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法律化，明确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法律地位，为各级工会在履行政治责任的同时，切实履行法定责任，抓住契机完善机构设置、制度机制，进一步强化工作举措、推动工作创新发展，提供了坚强的法律保障。

六是丰富工会维权服务的手段和内容。《工会法》在“工会通过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之后增加“等”字，推动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新增工会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选举、民主协商”。规定工会建立联系广泛、服务职工的工会工作体系。增加工会对拖欠职工工资行为开展劳动法律监督。增加工会组织职工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组织职工参加职业教育活动，推进职业安全健康教育和劳动保护工作。在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召开会议讨论有关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问题必须有工会代表参加的事项中，增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女职工保护。这些规定，回应了新形势下协调劳动关系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为工会拓展维权服务范围，以改革创新精神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提供了坚强的法律保障。

七是做好法律衔接。2021年通过的《法律援助法》规定，工会等群团组织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参照适用其相关规定。《工会法》据此明确县级以上各级总工会可以为所属工会和职工提供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同时，修法过程中还力求做好《工会法》与《民法典》、《劳动合同法》、《职业教育法》等法律之间的衔接，保持法律制度的完整性、一致性。

（三）全面把握《工会法》修改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

各级工会要深刻理解《工会法》修改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把法律要求转化为实际行动，共同推动《工会法》确立的各项制度得到有效贯彻执行。

《工会法》修改，突出党对工会工作的领导，从立法上明确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中国共产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各级工会要强化坚持党的领导的行动自觉，把自觉接受党的领导同按照《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开展工作紧密结合起来，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把党的意志和主张落实到职工群众中去。

《工会法》修改，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明确规定为工会组织和工会工作的指导思想，强调工会要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加强对职工的思想政治引领。各级工会要切实承担起引导广大职工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责任、法律责任，以学习宣传贯彻《工会法》为契机，切实加强对职工的思想政治引领，积极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进企业、进车间、进学校、进教材、进头脑。

《工会法》修改，将党中央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决策部署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国家意志，并明确规定工会要加强职业教育，组织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各级工会要深入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围绕《工会法》确定的工作任务、内容、目标，以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5

周年为契机，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强化工作措施，形成工作合力，推动改革走深走实。

《工会法》修改，与时俱进拓展职工入会权利，明确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灵活就业人员、社会组织中劳动者加入和组织工会的权利。各级工会要加强工会组织建设，紧抓《工会法》明确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灵活就业人员、社会组织中劳动者加入和组织工会的权利的契机，加大社会组织建会工作力度，最大限度地要把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组织到工会中来。

《工会法》修改，扩展了工会的基本职责，丰富了工会协调劳动关系的手段和维权内涵，对工会工作创新发展提供了更为开阔的空间和更加明确的工作指引。各级工会要紧紧抓住职工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全面履行工会维权服务基本职责，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劳动领域政治安全。

三、全面提升工会工作法治化水平

各级工会组织要高度重视《工会法》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取得实效，不断提高工会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工会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工会法》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工作重点，纳入工作总体部署。要按照全总印发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会法》的通知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全面组织实施。要做好经费和人员保障，加强统筹协调，整合内外力量，形成学习宣传贯彻《工会法》的工作合力。各级工会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以模范带头作用发挥“头雁效应”。

（二）加强协作配合。要积极主动向各级党组织、人大、政府汇报或通报《工会法》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推

动形成协同配合贯彻落实《工会法》的工作格局。要推动并配合人大执法检查、政府行政执法、政协委员视察，开展《工会法》和劳动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提升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实效。要强化与司法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协作配合，推动《工会法》有效适用。要加强工会参与地方立法工作，推动完善工会法律制度，增强制度的操作性和执行力。

（三）加强能力建设。要加快推进工会法律人才队伍建设，打造一支高素质工会法律人才队伍。要充分发挥法律专家、律师和智库作用，为提升工会工作法治化水平提供智力支持。要把学习《工会法》与学习劳动法律法规结合起来，与学习本岗位工作需要的其他法律法规结合起来，熟练掌握涉及职工利益和工会工作的法律知识。要正确运用法律手段处理与职工权益和工会事务相关的各种问题，切实提升依法建会、依法管会、依法履职、依法维权的能力。

（四）加强宣传教育。要把《工会法》作为工会系统“八五”普法的重点内容，利用多种形式宣传《工会法》。要完善工会干部学法用法制度，把《工会法》列为工会各级各类培训班及各工会院校必修课程，开展分类培训、普遍轮训。要带动职工学习《工会法》，推动企业学习《工会法》，发动社会学习《工会法》。要紧紧抓住“五一”国际劳动节、“12·4”国家宪法日等关键时间节点，推动“送法进企业”等活动向基层和职工延伸。

同志们，学习宣传贯彻新修改的《工会法》，是各级工会组织和广大工会干部的重要责任。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学习宣传贯彻《工会法》为契机，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真抓实干、务求实效，扎实推动工会工作法治化建设，奋力推进新时代工会工作高质量发展，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来源：中华全国总工会，2022年2月17日）